

昆明市东川区自然资源局关于昆明市东川区 大寨发电站使用土地的确权公告

东自然资确权公告【2020】4号

2020年8月6日,东川区碧谷街道办大寨村委会向我局申请对昆明市东川区大寨发电站现所使用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给予确定,经调查该宗地自1979年10月以来一直使用位于碧谷街道办大寨村委会葫芦口(原大寨大队)一宗土地,土地面积3103.97平方米,土地使用范围及权属方面均无争议,该宗地现状用途为水工建筑用地。根据《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二、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该宗地拟符合确定为集体建设用地,为避免确权后对有关权利人及利害关系人的权利造成损失和损害,现特此公告。公告时间:2020年9月2日—2020年10月2日。

对上述内容有异议的相关单位或个人,请在公告时限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局,逾期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局视为相关举证材料叙述事实真实,权属来源清楚,权利的确定不损害任何权利人及利害关系人的权利,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土地确权的相关规定,将报请区人民政府依法确定该宗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其土地所有权确定为碧谷街道办大寨村委会,使用权确定为昆明市东川区大寨发电站。

联系电话:0871-62169930

联系:调查测绘和确权登记科

